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42056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499號

承辦單位：經建課

承辦人：葉俊寬

電話：(07)661-6100#515

傳真：(07)662-2764

電子信箱：aa1682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經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經字第1113070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度旗山溪月眉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採取土石及相設施工程」延至111年6月15日出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6月6日致用設字第111060610-01號函。
- 二、案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11年5月30日水七管字第11102088060號函核予同意自111年6月1日起進場施工開始出料在案，惟再經貴公司現場勘查後陳報本所，現工區運輸及聯外通道因雨積水未退而濕滑泥濘，爰考量工區安全及環境整備需求，同意所請調整至111年6月15日再行出料。
- 三、另提料商允力企業社調整提料期限為自111年6月15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(原提料期限至111年7月5日止，不含週日)。
- 四、隨文檢附前揭函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致用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禹銓營造有限公司、群創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允力企業社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經建課

區長謝健成